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898　　公司简称:好莱客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沈汉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华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23,195,798.40	1,161,475,464.54	-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1,750,370.47	947,958,219.68	1.4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35,515.95	-66,114,528.04	58.3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4,700,943.50	159,315,170.85	2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92,150.79	5,096,510.60	17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74,851.62	4,896,755.15	15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0.97%	增加0.4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1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15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42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41,050.6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589.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505,766.39	
合计	1,517,299.1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4,92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沈汉标	126,784,800	43.12%	126,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妙玉	80,766,000	27.47%	80,766,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翁烟阳	8,286,700	2.8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4,335,744	1.47%	0	无	0	未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91,500	1.29%	0	无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3,652	0.65%	0	无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900,000	0.65%	0	无	0	未知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891,550	0.64%	0	无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价值经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99,905	0.58%	0	无	0	未知
交通银行-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1,615,803	0.55%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翁烟阳	8,286,700	人民币普通股	8,286,7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4,335,744	人民币普通股	4,335,74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91,500	人民币普通股	3,791,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3,652	人民币普通股	1,923,652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891,550	人民币普通股	1,891,5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价值经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99,905	人民币普通股	1,699,905			
交通银行-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1,615,803	人民币普通股	1,615,8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7,753	人民币普通股	1,527,7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9,920	人民币普通股	1,299,9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沈汉标与王妙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1、 货币资金:比上年期末减少35.62%,主要原因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2、 应收账款:比上年期末增加74.84%,主要原因是公司直营店应收款增加所致。

3、 应收利息:比上年期末增加101.70万,主要原因是计提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利息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比上年期末增加1941.32%,主要原因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5、 在建工程:比上年期末减少75.94%,主要原因是部分上年期末在建工程完工转结固定资产所致。

6、应交税费:比上年期末减少35.2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缴纳了2015年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所致。

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22.21%,主要原因是由于销售订单持续增长所致。受到农历新年时间的影响,与上年同期相比,报告期内订单的增长主要来源于3月,将有更多的订单在4月转换为销售收入。

2、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65.69%,主要原因是销售规模扩大,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相应增加所致。

3、 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547.62%,主要原因是同期利润增加。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期间(2013年至2015年)按照15%计征企业所得税,公司自2016年开始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目前正在复审过程中,因此2016年第一季度暂按25%计提企业所得税。

4、 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170.62%,主要原因是销售增长导致净利润增加所致。由于上年同期净利润基数较小,在报告期内的规模效应(营业收入增加)及毛利率提升的共同作用下,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增长幅度远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5、 每股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150.00%,主要原因是同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58.35%,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原因是本期没有产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而上年同期是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6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9),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4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股权激励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0),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披露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股权激励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3),于2016年4月13日披露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股权激励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4)。具体内容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6年4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股权激励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拟筹划股权激励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公告的补充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股权激励和关键人员后30日内,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方案正在起草论证中,公司将与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各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预计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事项,并于2016年4月19日公告并复牌。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发布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7),并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就公告后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9月12日至2016年3月11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沈汉标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公告之日,如公司遇除权除息等事项,上述相关价格应相应调整。	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董事长沈汉标	除前述相关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职半年后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妙玉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公告之日,如公司遇除权除息等事项,上述相关价格应相应调整。	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发布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7),并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就公告后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9月12日至2016年3月11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汉标、王妙玉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公告之日,如公司遇除权除息等事项,上述相关价格应相应调整。	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发布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7),并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就公告后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9月12日至2016年3月11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沈汉标、翁烟阳、蒋乾乾、罗绍强、苏艳秀	除前述相关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除前述相关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沈汉标、翁烟阳、蒋乾乾、罗绍强、苏艳秀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汉标、王妙玉出具承诺函:若公司被要求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将由本人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并赔偿公司由此所遭受的处罚及相关的一切损失。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5%以下股东吴少彤、陈明宜、洪清俊、李计划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沈汉标、翁烟阳、蒋乾乾、罗绍强、苏艳秀	除前述相关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015年2月17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014年7月30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	公司将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探索并推进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	2015年7月10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高级管理人员周鹏、林昌胜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015年8月5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董事王妙玉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015年8月21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高级管理人员邓海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015年11月5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沈汉标、王妙玉	1.沈汉标先生拟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2.公司控股股东沈汉标先生、实际控制人沈汉标先生及王妙玉女士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6年1月8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周鹏	1.周鹏先生拟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2.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6年1月14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周鹏	公司总经理周鹏先生承诺在增持完成后法定期限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6年1月27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沈汉标、王妙玉	公司控股股东沈汉标先生、实际控制人沈汉标先生及王妙玉女士承诺在增持完成后法定期限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6年2月3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汉标
日期 2016-04-18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6-025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6年4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18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沈汉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更好地实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逐项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具体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2,345,098股(含32,345,098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2,480万元(含82,480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如下: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的是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4月1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25.50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5.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2,345,098股(含32,345,098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2,480万元(含82,480万元)。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6.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2,4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定制家居智能生产建设项目"、"品牌建设项目"和"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三个项目。项目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定制家居智能生产建设项目	55,063	55,063
2	品牌建设项目	16,799	16,799
3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0,618	10,618
合计		82,480	82,48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7.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认购方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8.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10.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对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鉴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好莱客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好莱客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关于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其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7)。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八)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发展战略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特制定《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2、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关于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2016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6、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6-026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6年4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16年4月18日下午1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柳冰女士主持,公司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会议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更好地实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逐项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具体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2,345,098股(含32,345,098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2,480万元(含82,480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如下: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的是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4月1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25.50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